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于2016年7

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处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准备阶段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依法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5日